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89号

申请人：深圳市××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孙某自称的受伤时间并非工作时间。据孙某描述的受伤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凌晨5点,此时申请人并未开始正式工作,也无任何公交车待孙进行清洗。

二、孙某自称的受伤地点与工作地点相距甚远。该地点为公交车场站死角, 日常并无人来往此处,公交车清洗员工作更不会到达此处。

三、孙某向被申请人陈述的经过明显与事实不符、无法形成认定工伤的有效证据链,并且陈述存在造假。根据《深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急诊外科)诊断结果》显示,就诊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点05分33秒,现病史: “患者10小时前不慎摔伤…”,孙某为了认定工伤关联性,在填写《工伤认定表》时向被申请人描述其受伤时间在12月11日凌晨5点,但据现病史可知,孙某受伤时间应当在凌晨3点之前,但该时间段全市公交车均无营运,申请人是不可能在此时安排孙某进行工作,该诊断结论显然与孙某向被申请人自述的受伤时间不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申请人应依法承担孙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孙某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银行流水、证人证言、居民养老待遇等证明材料，证实孙某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受雇在申请人从事清洁工作。故虽孙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本案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工伤保险责任关系。孙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而意外受伤。孙某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在公司不慎摔伤；其提交的门诊急诊病历（“现病史”记载为：患者10小时前不慎摔伤右胸部）、证人证言等材料，印证了职工在事发当日凌晨5:00许（工作时间内）因工受伤的主张。对于孙某的有关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称孙某是否属工伤存在重大疑惑；但申请人仅是提出怀疑，也并未直接否认孙某属于工伤，更没有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孙某存在因私受伤的情形。被申请人对孙某进行调查核实时，孙某向被申请人陈述其日常工作习惯为：凌晨四时许到达公交总站并开始洗车；对于上述工作时间，申请人的主管罗某在调查笔录中亦予以认可，并证实孙某亲属在事后向其反映了孙某系在洗车期间意外摔伤。被申请人对梁某、周某、田某的电话调查记录，可以证实孙某确系不慎摔入洗车点的水沟中而受伤，事后有关责任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综合上述情形，结合申请人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孙某属在上班时因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孙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孙某的受伤时间为凌晨5点，属于非工作时间；受伤地点与工作地点相距甚远，不属工作场所；孙某的有关陈述存在造假。首先，有关《急诊病历》的病史描述属于客观证据，能够客观反映孙某的受伤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5:00许，而经被申请人所作的多份调查笔录均证实，孙某属于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受伤。另孙某提交了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路线图等材料，能够初步证实事发地点属于孙某的工作场所；有关责任方、公交集团负责人亦认可，孙某系在公交场站内摔伤；上述材料，能够证实孙某系在工作场所内受伤。最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其提出的有关主张（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存在造假），并无客观证据予以支持，故申请人应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 2020年6月5日，孙某提出工伤申报，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清洁工职位；2019年12月11日5:00许，其在公交总站洗车场清洁时，意外掉入开挖的水沟中而受伤。孙某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病历等诊疗材料、自述材料两份、银行流水、事故现场照片、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天气预报、居民养老待遇证明、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对于孙某的工伤申报，申请人予以否认。

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申请人在6月13日提交了《关于孙某的事故复函》《关于孙某摔伤情况的调查》，称孙某系其单位的清洁工，经调查孙某是否属工伤存在重大疑惑，事后家属反映孙某的受伤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早上5时许。另申请人还提交了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车辆清洁服务合同等材料。

被申请人对孙某、罗某、程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另对罗某、孙某、梁某、周某、田某进行电话调查并制作了录音笔录。

孙某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病历材料、结案声明、收款凭证、书面陈述、微信聊天记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路线图、示意图、通话清单及说明等材料。

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孙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深圳市人民医院急诊病历显示就诊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15:05:33，现病史显示：患者10小时前不慎摔伤右胸部，即孙某受伤时间为凌晨5:00左右，而根据被申请人对孙某的领班罗某所作的调查显示，罗某自述上班时间为凌晨3:00左右。因此，可以认定孙某系在工作时间受伤。根据被申请人对梁某、周某、田某等人所作的电话调查显示，水沟施工方及公交集团均认可孙某系在公交场站内摔伤。因此，可以认定孙某系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申请人虽然不认为孙某是工伤，但未能举证予以证明，故依据上述举证规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认定孙某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